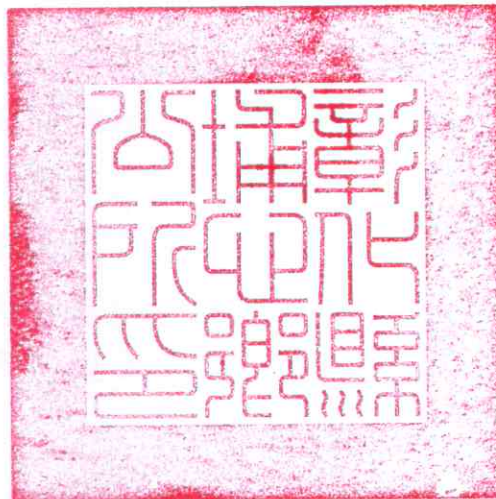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心鄉農字第11200183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暨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報作業時程。

依據：113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暨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報及補(變更)申報期程全國統一為113年1月2日至2月2日止，補申報期程為113年6月15日至7月15日止逾期不予申報。
- 二、申報地點：埔心鄉公所農業課。
- 三、申報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08：00~12：00；下午01：00~05：00。
- 四、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2次耕作措施為上限，可參考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推薦「在地農友耕作模式」，或依本計畫規定原則，自行規劃耕作期程申報。耕作措施應包含「耕作期間」及「耕作項目」，耕作期間起始日應為本年度各月1日、11日、16日或21日，結束日為本年或翌年各月10日、15日、20日或最後一日，且須為連續4個月以上（例：3/1-6/30），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，除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1次且不得跨年度外，其餘措施之耕作期間得跨年度（例：9/16-翌年4/15）；耕作項目包含繳交公糧、轉（契）

裝

訂

線

作、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。

五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農會信用存款簿和印章。

(三)土地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。

(四)存續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書、租賃契約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其他相關合法經營權證明等文件。

六、農戶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埔心鄉公所農業課電話：04-8296249轉38。

